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5〕74号

2026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遴选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年将继续选派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及初、高中优秀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攻读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20人/年。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选派专业：应用语言学（英语）

四、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在新留学期间的奖学金。

五、人选条件

1.符合《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或初、高中在职英语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具有英语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4.具有截至 2026 年 5 月有效的雅思或托福成绩，雅思成绩不低于 7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8 分。

六、申请办法

（一）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院校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 时至 11 月 14 日 14 时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相关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推选单位即各院校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

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各受理单位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于2025年11月21日前将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上传至基金委信息平台，并将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邮件发至 ouyafei6@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二）申请时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rar 压缩文件版电子版）

1. 新方申请表和个人信息补充表；
2. 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3. 自本科起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自本科起成绩单；
5.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6. 截至2026年5月有效的雅思或托福成绩单复印件；
7. 近3个月内白底证件照（400 x 514 像素，哑光或半哑光相片纸打印）

材料1应用英文填写；材料2至5中，除护照信息页外，其他材料若非英文材料，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发证单位公章或由翻译公司翻译；材料7需为JPEG或JPG格式。

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材料1至6按上述顺序合

并在一个 PDF 文件中，并与材料 7 共同打包成一份 rar 格式的压缩文件。

七、评审及录取

1.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新方推荐。

2.新方统一组织评审、面试，落实留学单位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3.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被录取留学人员暂定于 2026 年 7—8 月派出，具体时间以新方录取通知为准。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ouyafei6@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343

传真：010-66093929

附件：2026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指南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